

基础公共气象服务 白 皮 书

(2023 年)

邢台市气象局

邢台市基础公共气象服务 白 皮 书

前 言

邢台市地处河北省南部、太行山脉南段东麓、华北平原西部边缘，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冷暖多变、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风和日丽、凉爽少雨，显示出干旱同期、雨热同季、干湿相间、寒暑交替、降水集中的气候特点。干旱、大风、冰雹、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发生频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和社会公众对气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气象服务参与相关保障的要求越来越高。

邢台市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管理工作。邢台市气象局高度重视公共气象服务，面对频发的气象灾害和迫切的气象服务需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围绕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产品。

为使公众更方便地了解邢台市级公共气象服务情况，使气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与日常生活，特编写《邢台市基础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介绍目前市级气象业务部门开展的各类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气象灾害防御，以及气象行政服务等。同时，为便于公众科学应用气象信息，附录还提供了常用气象术语解释、公共媒体气象信息查询渠道、常用气象业务联系电话

等供参考。

《白皮书》将随着气象业务的发展定期修改更新，期间气象部门新增或变更部分气象服务将不另行通知。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市公共气象服务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益性气象服务

（一）公众气象服务

1. 气象监测信息

目前，我市气象部门已建成由 17 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和 276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组成的地面自动气象站网，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全年 24 小时工作，主要接收风云三号、风云四号系列卫星和天气雷达资料。地面自动气象站、卫星接收站等组成的气象监测网成为我市随时掌握天气实况、变化动态和开展天气分析、预测、预报和预警的重要基础；同时在保障国家安全前提下，为公众和有关部门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天气实况：邢台市、县国家气象观测站的气温、相对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等内容。

发布时次：每 5 分钟滚动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中国天气网。

2. 天气预报信息

随着气象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我市天气预报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基于当前天气学理论基础、气象监测水平、计算机数值预报模式能力等，目前我市气象部门制作发布具有可用价值的 3 天以内天气预报与 4~7 天天气趋势预报。为了在灾害性天气即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尽可能及时提醒公

众和相关部门，气象台将及时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1）短期（1~3天）天气预报

预报内容：未来三天全市天气预报，包括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及灾害性天气等。

发布时次：每天 05、11、17 时发布。

提供方式：声讯电话、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抖音、电视等。

（2）天气趋势预报

预报内容：未来 4~7 天天气趋势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水情况、气温和风向风速。

发布时次：每天 17 时发布。

提供方式：声讯电话、手机短信、电视、广播、微信等。

（3）生活气象指数预报

预报内容：与公众健康、生活等密切相关的生活气象指数预报，包括：穿衣指数、紫外线指数、晨练指数、出游指数等。

发布时次：每天 17 时一次。

提供方式：声讯电话、手机短信、电视、微信、微博等。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内容：预警信号名称及其等级、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情况、已经或将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应的防御指南等。

发布时次：不定时发布。根据天气形势和发展态势，当灾害性天气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我市，制作（发布、更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提供方式：声讯电话、微信、微博、头条、抖音、广播、电视等。

（二）专业气象服务

针对生产和公众生活的需求，旨在为生产、灾害防御和日常生活的安排提供气象参考。

1. 健康气象预报

预报内容：针对气温陡升、骤降等易诱发心脑血管、感冒等疾病的天气情况，发布预报及健康风险提示。

发布时次：根据天气情况不定时发布。

提供方式：声讯电话、微信、微博、头条、广播、电视等。

2.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预报内容：未来 24 小时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及按等级划分的林区防火指南。

发布时次：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的每天 17 时一次。

提供方式：微信、微博等。

（三）气象灾害防御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服务

制作气象灾害防御避险明白卡，购置气象科普图书，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通过开放气象台、气象科普基地，举办气象科普讲座，在报刊、网络上发表科普文章，接受电视媒体专访等方式，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指导社会公众如何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提升全社会对气象信息应用能力，发挥气象服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 开展气象灾害调查、风险评估

组织收集灾情，掌握气象灾害的损失、主要致灾因子、灾害防御薄弱环节等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为气象防灾减灾提供支撑。

3. 发展社会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队伍

在城市社区、乡镇发展气象信息协理员，在村庄发展气象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递、灾情收集上报，参与社区、乡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发展气象志愿者队伍，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气象灾害防御行动。

4.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落实暴雨、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等灾害防御办法，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提高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和应对能力。

二、气象行政服务

（一）规范气象设施管理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需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二）规范气象探测管理

1. 负责组织县级和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2. 负责各类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管理工作。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

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三) 规范气象灾害防御行为

1. 市气象局负责本市范围内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2.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并做好督导检查；协调处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具体问题。

三、气象信息权威获取渠道

1. 广播

通过 FM96.4、100.3、102.8、106.8 等广播频道每天播发最新气象信息，包括短期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等。

2. 电视

每天在邢台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城市生活频道播出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内容主要为邢台市 24~72 小时天气形势及预报、部分县市区 24、48 小时天气预报，并且不定时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 声讯电话

气象声讯电话号码为“96121”，内设多个分信箱，内容包括短期预报、最新气象实况、各县天气预报、一周天气预报、全国各大城市天气预报、旅游景点天气预报、临近预报、气候预测等。公众通过拨打气象声讯电话，按照提示语音信息按键操作，就可以第一时直接收到最及时的分类气象信息。

4. 手机短信

针对公众需求，每天向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用户及时发送天气预报、生活指数、农业气象预报、农情提醒、一周天气等短信。

5. 微博

每天在“邢台气象”新浪官方微博上发布天气实况、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生活提示、气象科普知识等信息，不定时发布预警信息、雨雪情实况、重要天气信息、节假日出行天气提示；按照节气和农时发布相关节气及农事提醒。

6. 微信

每天在“邢台气象”、“邢台气象服务”官方微信号上推送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天气预报视频、生活提醒、出行提醒、每日气象科普等内容；遇有灾害性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7. 头条

每天在“邢台气象”官方今日头条号上发布天气实况、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生活提示、气象科普知识等信息，不定时发布预警信息、雨雪情实况、重要天气信息、节假日出行天气提示。

8. 抖音

每天在“邢台气象”官方抖音号上天气预报视频、不定时发布气象科普知识视频。

附录

（一）常用气象术语

1. 预报时段

预报中说的“今天白天”指的是当日 08 时——20 时；

“明天白天”指的是次日 08 时——20 时；

- “今天上午”指的是当日 08 时——14 时；
- “今天下午”指的是当日 14 时——20 时；
- “今天傍晚”指的是当日 18 时——20 时；
- “今天夜间”指的是当日 20 时——次日 08 时。

2. 降水量

降水量是在某一时段内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液态（降雨）或固态（降雪）（经融化后）降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水平面上积聚的深度。

降雨分为微量降雨（零星小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共 7 个等级。具体划分见表 1。

表 1 不同时段降雨量等级划分表

等级	时段降雨量	
	12h 降雨量 (mm)	24h 降雨量 (mm)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0.1	<0.1
小雨	0.1~4.9	0.1~9.9
中雨	5.0~14.9	10.0~24.9
大雨	15.0~29.9	25.0~49.9
暴雨	30.0~69.9	50.0~99.9
大暴雨	70.0~139.9	100.0~249.9
特大暴雨	≥140.0	≥250.0

降雪分为微量降雪（零星小雪）、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大暴雪、特大暴雪共 7 个等级。具体划分见表 2。

表 2 不同时段降雪量等级划分表

等级	时段降雪量	
	12h 降雪量 (mm)	24h 降雪量 (mm)

微量降雪（零星小雪）	<0.1	<0.1
小雪	0.1~0.9	0.1~2.4
中雪	1.0~2.9	2.5~4.9
大雪	3.0~5.9	5.0~9.9
暴雪	6.0~9.9	10.0~19.9
大暴雪	10.0~14.9	20.0~29.9
特大暴雪	≥15.0	≥30.0

3. 气温

天气预报中所说的气温，是指标准观测场内百叶箱中距地面 1.5 米高处所测得的空气温度。

4. 风速

风速是单位时间内空气在水平方向的移动距离，以米/秒（m/s）为计量单位。为便于使用，把风速按一定量级区间划分为风力等级（目前国际上通用“蒲氏风力等级”）。表 3 为风速与风力等级对照表。

表 3 蒲氏风力等级表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0	0.0~0.2	6	10.8~13.8	12	32.7~36.9
1	0.3~1.5	7	13.9~17.1	13	37.0~41.4
2	1.6~3.3	8	17.2~20.7	14	41.5~46.1
3	3.4~5.4	9	20.8~24.4	15	46.2~50.9
4	5.5~7.9	10	24.5~28.4	16	51.0~56.0
5	8.0~10.7	11	28.5~32.6	17	56.1~61.2

5. 能见度

能见度是指能够从天空背景中看到和辨认出的目标物轮廓和形体的最大水平距离。

6. 雾

雾是近地面空中浮游大量微小的水滴。根据水平能见度大小分“轻雾”（能见度为1公里~小于10公里）、“雾”（能见度500米~小于1公里）、“浓雾”（能见度50米~小于500米）和“强浓雾”（能见度不足50米）。

7. 霾

霾是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公里的空气普遍混浊现象。霾使远处光亮物体微带黄、红色，使黑暗物体微带蓝色。

8. 冰雹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雹核一般不透明，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或由透明的冰层与不透明的冰层相间组成。大小差异大，大的直径可达数十毫米。

9. 雪

雪是固态降水，大多是白色不透明的六出分枝的星状、六角形片状结晶，常缓缓飘落，强度变化较缓慢。温度较高时多成团降落。根据降雪情形，有时使用以下用语：雨夹雪（雨滴中同时夹带雪花的降水现象）、积雪（雪覆盖地面出现堆雪情况）。

（二）气象信息查询渠道

（1）气象声讯电话：96121

（2）手机短信接入号：

10620121（移动、电信）、106201210（联通）

（3）邢台市气象局网站：<http://he.cma.gov.cn/xt/>

(4) 新浪微博：邢台气象



(5) 微信：邢台气象



(6) 微信：邢台气象服务



(7) 今日头条：邢台气象



(8) 抖音：邢台气象



(三) 常用气象业务联系电话

邢台市气象局应急值班电话：0319-2228393（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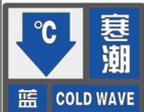
0319-2228393（传真）

(四)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防御指南

序号	预警信号名称	图标	标准	防御指南
一	暴雨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40 毫米以上（山区县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5.远离积水浸泡的电力设施和线路，防止触电； 6.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山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驾驶人员遵从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引导，尽量避免在积水路段行驶；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

			<p>县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4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p>	<p>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p> <p>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p> <p>5.加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排险及加固工作。</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以上（山区县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p> <p>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p> <p>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p> <p>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p> <p>5.加强水库的安全调度，确保水库堤防安全；</p> <p>6.机场及时调整或者取消航班，铁道部门加强防洪薄弱地段的检查监控。</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山区县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p> <p>4.紧急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开放紧急避难场所，提供基本生活救助；</p> <p>5.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保障和抢修工作。</p>
二	暴雪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雪总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经出现上述情况，且降雪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p> <p>2.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p> <p>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p> <p>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p> <p>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雪总量达到 15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经出现上述情况，且降雪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p> <p>2.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p> <p>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p> <p>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p>

				<p>准备；</p> <p>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雪总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经出现上述情况，且降雪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p> <p>2.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p> <p>3.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p> <p>4.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雪总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经出现上述情况，且降雪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p> <p>4.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p>
三	大风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受大风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渤海海区平均风力达 7~8 级，或阵风 9 级以上。</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p> <p>2.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游乐活动；</p> <p>3.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损坏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p> <p>4.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沿海注意风浪影响；</p> <p>5.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p> <p>6.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等防火。</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受大风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7~8 级，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渤海海区平均风力达 9~10 级，或阵风 11 级以上。</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p> <p>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p> <p>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沿海注意风浪影响；</p> <p>4.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p> <p>5.不要在高大建筑物、广告牌、临时搭建物或大树的下方停留；</p> <p>6.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受大风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 9~10 级, 或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渤海海区平均风力达 11~12 级, 或阵风 13 级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 人员减少外出;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 加固港口设施, 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沿海注意风浪影响; 4.切断危险电源,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受大风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 11 级以上, 或阵风 12 级以上; 或者渤海海区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 不要随意外出; 3.沿海注意风浪影响,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 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切断危险电源,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四	寒潮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平均气温或者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农、林、养殖业做好防冻害准备; 3.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供暖,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注意添衣保暖。
			<p>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平均气温或者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农、林、养殖业做好防冻害工作; 3.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注意添衣保暖, 照顾好老、弱、病人。
			<p>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平均气温或者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农、林、养殖业采取防冻措施; 3.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注意防寒保暖, 照顾好老、弱、病人。

			<p>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平均气温或者最低气温下降 1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农、林、养殖业要积极采取防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3.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注意防寒保暖，预防感冒和冻伤。
五	大雾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减少户外活动。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六	高温预警信号		<p>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5.车内勿放易燃物品，开车前应检查车况，严防车辆自燃。
			<p>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高温时段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和户外活动；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5.车内勿放易燃物品，开车前应检查车况，严防车辆自燃。

七	沙尘暴预警信号		<p>24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p>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p>24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八	台风预警信号		<p>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p>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p>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

				<p>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p> <p>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p>
			<p>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p> <p>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p> <p>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p>
九	霜冻预警信号		<p>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p> <p>2.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p> <p>3.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p>
			<p>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p> <p>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减灾；</p> <p>3.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p> <p>4.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p>
			<p>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p>	<p>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p> <p>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减灾；</p> <p>3.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p>
			<p>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p>	<p>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p> <p>2.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p> <p>3.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p>

十	干旱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p>	<p>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p> <p>5.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p> <p>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p> <p>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p> <p>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p> <p>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p> <p>5.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p>
十一	雷电预警信号		<p>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p> <p>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p>
			<p>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p> <p>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p> <p>3.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p> <p>4.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p> <p>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p>
			<p>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p> <p>2.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p> <p>3.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p> <p>4.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p> <p>5.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p>
十二	雷暴大风		<p>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并有雷电活动；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8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p>	<p>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工作；</p> <p>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3.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p> <p>4.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p>

			<p>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到 10 级及以上，并有雷电活动；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10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应急工作；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4.机场、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
			<p>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12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特殊行业除外）； 3.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和有防雷设施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并关好门窗；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十三	冰雹预警信号		<p>2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p>1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十四	霾预警信号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准备工作； 2.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3.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减少外出。

		<p>(2)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p> <p>(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p> <p>(1)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p> <p>(2)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p> <p>(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工作； 2.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3.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外出。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p> <p>(1)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p> <p>(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p> <p>(3) 能见度小于 5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2.空气质量很差，人员需加强防护； 3.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4.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5.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米, 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	--	--	------------------------------	--